张恨水《水浒人物论赞》之品味及思考

汤哲声

这是一个普遍意义的文化现象。当一个人物和文学作品成为了文化符号和经典之后，他（或它）就有了不同的解读，不同的解读来源于不同时代中的不同的角度，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不同的眼中人有不同的鲁迅和《红楼梦》。之所以不同，不是研读对象发生了变化，而是不同时代中的读者的价值判断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同的解读实际上是不同的人借着历史上的人和作品所作出的自我的价值判断。作为中国的一部经典作品《水浒传》，自流行出版之后就一直受到多次的点评，点评者从中抒发心中之块垒。现当代中国，《水浒传》的点评就没有停顿过，小的说，很多人借着点评表达自我的人生态度，大的说，点评之中裹夹着各种社会思潮，直接影响到中国社会文化的价值取向。张恨水也是现代中国《水浒传》的点评者之一。

《水浒传》是张恨水所喜欢的经典作品之一，他一生所作作品中不间断地对《水浒传》及其人物进行评析，其中最集中的评析就是《水浒人物论赞》（下称《论赞》）。根据1944年，张恨水为该书出版写的出版序言所说，这本论赞写于1927年他在北京编《世界日报》《世界晚报》期间，共写30篇，后来1936年在南京办《南京人报》期间，又写10多篇。到1943年，他在重庆写了小说《水浒新传》，又阅读《水浒传》数遍，并有了新的认识，于是又写了30多篇。于是，他将一共90篇的论赞结集成册出版。根据这篇序言所说，这本《论赞》写于三个时期。既有一个稳定的研读对象，又有一个流动的思绪，对研究张恨水来说，这部集子有了独特的价值。

 一

《论赞》具有国家本位意识。在《晁盖》中张恨水说：“评《红楼梦》者曰：一百二十回小说，一言以蔽之，讥失政也。吾于《水浒传》之看法，亦然。”失政，是张恨水点评朝廷的出发点。正因为失政，于是明明是保一方平安的保正家却成为了匪盗之窝（《晁盖》）、明明是拼死疆场的武将却开溜投降（《呼延灼》）、明明想要有所依附博取功名的侠义之士却逼走为盗（《杨志》），即使是手握丹书铁劵却也不能保住身家性命（《柴进》），虽然走法各一，都是逼上梁山。谁逼之？朝廷权奸。“世未有权奸在内，而大将立功于外者”（《呼延灼》）“作《水浒》者处处说强盗，何尝不是处处说朝廷乎？当是时也，外则金夏并兴，胡马南窥。内则群盗如毛，民生凋敝，蔡京方培植私党，专图利己。遂至如生药店商及鱼牙子者，亦能横行郡邑之间。观于其吏治，则宋之亡，又岂岳飞韩世忠一二人所能挽回哉！呜呼！”（《张顺》）这些权奸误国误民，张恨水在《论赞》中对他们喜笑怒骂，嘲讽极致。很有意味的是，张恨水对权奸的愤怒，并不代表对那些梁山人物的肯定，他任何时期都给他们一个定位：盗。无论是什么英雄豪杰，无论是受到什么冤屈，他一律称之为“盗”或“入盗”。在南京期间，他写《金圣叹》，在文中，他肯定金圣叹对《水浒传》的点评，说：“《水浒传》原意拟将宋江吴用为侠客义士，金先生则画龙点睛，处处使其变为欺友盗世之徒。”他肯定金圣叹对《水浒传》的腰斩，说：“小说入人固深，盗不可诲也，一百数十回小说，断然斩之为七十回，缩之于卢俊义之一梦，在金之日，自有其时代背景，即至今日，功尤多于过。”既然是盗，当然就要剿。张恨水评点那些权奸，并不侧重于写他们腐败，而是写他们剿匪无能，高俅就是一个蹴球太尉，蔡京面对强敌只能是无可奈何地面面相觑。至于被看成是梁山人物壮举的两次劫生辰纲，张恨水也有自己的看法，“且使梁中书欲弥其缺憾，一而再，再而三，更取索于百姓。蔡京何损？梁中书何损？所难堪者大宋之民耳。晁盖吴用以为所劫是蔡太师梁中书之钱，殆亦不思之甚矣。”这些劫富的行为，最后伤害的还是老百姓，只是一个自谋财富的强盗行为。一方面批评朝廷失政，另一方面也指责梁山人物为盗。张恨水的态度很明确，那就是：即使朝廷是那么地腐败，他还是代表着正宗；即使梁山人物那么地冤屈，与正宗作对，你还是一个盗。倒不是为那些权奸们庇护，而是在张恨水的意识中，有着强烈的国家本位意识。

国家本位是我们认识张恨水重要的视角点。尽管当时他的国家处于千疮百孔的状态，但是只要是外族入侵，他一定是要投笔从戎，保卫自己的国家；只要是投身御辱，他一定是纵笔赞扬，歌颂自己的壮士。那种将张恨水的国家观念和民族观念割裂开来的说法不正确，将张恨水的抗战小说只看成是对中华民族的歌颂，而并没有对当时国民政府庇护，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主观解读。在大敌当前的抗战时代，国家本位的意识就是民族本位的意识，就是国人们应该具有的时代意识。张恨水的国家本位意识应该说是当时中国的最高境界的民族精神。《论赞》中有大量的对当时朝廷失政的批评和讽刺，其笔法相同于此时张恨水所写的《八十一梦》和《五子登科》等社会讽刺小说。笔法虽是尖锐，嘲讽虽是泼辣，但是出发点还是为了国家的平稳、社会的清廉和百姓的安乐，爱之切，恨之深。以为此时此刻的张恨水写了几部批判讽刺政府的小说就是要推翻政府，这同样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主观解读。

如果要说变化，是重庆时期的张恨水不再单纯地批评朝廷的失政和评匪论盗，而是写在外族入侵的情况下，朝廷与匪盗如何协作共同对外。《论赞》第一篇写宋江。在北京时，张恨水就已经写过宋江，在北京的文字中将宋江写成一个“亦欲由盗取径而富贵耳”的不安分之人。在重庆，他又写了一篇《宋江》，自认为有新意，置于首篇。在这篇新写的《宋江》中表明了三种态度，一是宋江“诚不得谓为安分之徒，然古之创业帝王，安分而来者，又有几人？”张恨水不再是批评宋江不安分了，而是认为只要不安分才能创帝王之业；二是他赞成宋江接受招安，并认为正是由于接受了招安，宋江才成为了忠烈之士。他说：“宋以反贪污始，而以归顺忠烈终。以收罗草莽始，而以被英雄收罗终。分明朱温黄巢所不能者，而宋能之，其人未可全非也。”张恨水甚至认为宋江接受招安之举，其举动品格要高于那些历史上的“流寇”，是个大英雄、大豪杰，“乃知以往所知之不广，大英雄，大豪杰，实别有在，则反视藐躬，幡然悔改”；三是歌颂了张叔夜，他说：“梁山人物，蔡京高俅促成之，而张叔夜成全之，此不得时之英雄，终有赖于得时之英雄欤？世多谈龙者，而鲜谈降龙之罗汉，多谈狮者，亦鲜谈豢狮之狮奴，吾于张叔夜识宋江，又于宋江，更识张叔夜矣。”面对外族的入侵，国内团结，共同对敌，这就是张恨水重庆时期的国家观念。在写这篇《宋江》之时，张恨水已经用这样的思想和人物写了他抗战时期的著名小说《水浒新传》，这本小说后来受到来重庆谈判的毛泽东的赞扬。国家意识至上，民族大义为重是他最高的价值判断。以此为出发点，他与国民党的高官接触，也欢迎共产党的领袖来渝。对于两党的斗争，他虽不明说，但心中恐怕并不赞成，说不定还将其看作为中国社会乱像之一，从他的《八十一梦》之24梦《一场未完的戏》中我们可以有所感觉。在这个“梦”里张恨水提出“家和万事兴”，对兄弟不和造成家庭动乱表示了不满。他利用修改小说的机会，将有些小说中有关内战的内容都删去了。他明确地说：这样的删节“意义着重在停止阋墙，一致对外”，他还说：“将来战后，我们一方面要追叙全国将士无数的可歌可泣的故事，而一方面，我们也不可太忘记了当年内战的祸害，不是长期的内战，国家元气不可过分削弱，抗战时代也许是另一个局面的。”为此，他还专门写了一篇文章《不会再有南北朝》。

二

《论赞》中张恨水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为什么那些梁山人物明明是匪盗，中国人却还是很喜欢这些人物呢？张恨水认为那是因为中国人将他们视作为游侠。他借评点《穆春、穆宏》发了这样的议论：“故世人们苦闷，不免推崇游侠，以泄胸中之积愤。”中国人对梁山人物极大的宽容是因为发泄自己对社会的不满。张恨水同样如此，在《论赞》中均将他们视作为“逼上梁山”。

虽是对做匪做盗表现出宽容，但对各自的人格却有高低不同的褒贬，分析这些文字，张恨水褒贬人物的标准是：

家庭的观念。家和首先重在家教。高衙内之所以作恶，是因为家教不好，以至于交友不慎，“高衙内既未读书，又无家训，苟有大欲，何所顾惜而不求之？人见其侮辱林冲，则切齿痛恨，以为可杀。吾窃以为罪不在高衙内。”家庭的观念中与教子相当的是忠孝。忠不仅仅是对国家民族的之忠，还有对家庭之忠。张恨水对扈三娘显然不满意，“扈不念联盟之约，亦当念杀夫之仇，不念杀夫之仇，亦当念亡家之恨。奈之何赧颜事仇，认贼作父，毫无怨言哉？”家破人亡了，还要“甘为盗妇”，张恨水认为扈三娘是“当死而不死”。张恨水对尽孝之人给予了高度赞扬，对于不孝之人给予了极度地贬低。张恨水认为：“人子之于孝非必待贤者之启迪，而已成为自然之习惯。”孝是与生俱来的人之特性，他称赞公孙胜、李逵，甚至是李鬼托以要养90岁老母为借口而乞命，也可接受。对于不孝者，当杀之，李鬼该杀不是他将尽孝作为一个托词，而是他养了一个头插野花，面拍脂粉的贱女人，杀而无憾。

真诚的观念。张恨水显然对宋江不满意，原因就是此人假而伪。张恨水认为宋江是古今少有的以贼道获取富贵的贼人，“人不得已而为贼，贼可恕也。人不得已而为盗，盗亦可恕也”，而宋江恰恰是个居心为贼为盗者，当不可恕。更为甚者，此人无文章经世之才，亦无拔木杠鼎之勇，还博得个及时雨的称号，所用伎俩无非是小恩小惠地收买人心，居心叵测，行为却是假而伪。与贬宋江相比，张恨水是褒李逵。他认为李逵的可爱就在于他天真烂漫，“盖李不仅是一片天真，而其秉天真行事，实又赋性烂漫者也”。《水浒传》将李逵与宋江放置在一起写，即使要显示出李宋人格之高下。人很多动机都出于自私，自私不怕，不要虚伪。张恨水论施恩，指出他初对于武松就是出于自私动机，利用武松夺回快活林，后来武松被发配，他送别武松，低言提警，后“拜别武松，哭着去了”，这是真性情。张恨水赞道：“真兄弟不过如此也”“朋友相交，孰免利用，人得如施恩者利用之，果何撼乎？”利用在所难免，关键是要真诚。宋江之恶在于明明要做盗，还说“我非贼非盗，暂存水泊，以待朝廷之招安耳”；明明是“欺众兄弟为己用”，尤可言忠义，所以“其罪不可胜诛矣。”

趋避的观念。先说避。张恨水在评论林冲的时候，有一番引人深思的评说，他说：“当冲撞高衙内之后，即当携其爱妻，远觅栖身立命之地，以林之浑身武艺，立志坚忍，何往而不可托足。”同为80万禁军教头，同是得罪了高太尉，王进就能避，你林冲为什么就不可以呢？原因很简单，就是你林冲放不下进展之阶，不忍弃之。遇到不仁之政、不仁之人，又不能杀身成仁时，孔子说还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不能硬碰硬，那就乘船到其它地方去。林冲的悲剧，还是私心作怪，是放不下。同样的道理，如果遇到自己并不适合的东西，硬要获取它，那只能是悲剧，张恨水是这样评价武大郎，论兄弟之情，武大之真诚天下无出其右，论其娶潘金莲为妻，实是不该，“为武大计，正当视此妇人为蛇蝎而远避之。今无弄蛇之技，而玩蛇于股掌之上，其终必被嗜，宁有疑义。武之死，潘固有罪，而武亦未尝无招杀之道也。”说到底，张恨水认为武大的悲剧还是不懂得避让之德。所谓的趋，就是要识人，在张恨水看来，《水浒传》中朝廷的力量之所以不断削弱，宋江的力量不断地增长，就在于朝廷不识人，也就不会用人，宋江能识人，也会用人，于是，关胜降了，秦明降了，武松诚心喊宋江为哥哥，李逵俯首宋江卖掉性命……，对于识人、用人带来的实力消长，张恨水感慨万分：“恨水掷笔枉然曰：我欲哭矣！”

女人的观念。《水浒传》中的女人都为不善类，这些女人之所以不善又因为贞节不保，这是人们论《水浒传》女性常有的思维方式。张恨水论这些女性别有新意。他认为《水浒传》中林冲娘子是唯一善类，善在“一死自了，不受污辱”“人生而得妻如此，真无憾也夫！”，不过，张恨水认为林冲娘子保身体的清白，只是第一个层次。更高的层次是，她是梁山人物中唯一一个没有成为“盗妇”的女人，所以可称完人。对潘巧云之死，张恨水认为不是她失贞而是她过于弄巧，“天下蛇，蛇丐不尽能弄之也。杨雄一蛇，石秀亦一蛇，潘以视彼蛇者视此蛇，遂终不免为蛇所噬。”对于《水浒传》中妇女的失贞，张恨水认为不能全怪这些女人，环境有着重要的原因，潘金莲有王婆、西门庆之勾引、阎婆惜有张文远之教唆，至于潘巧云，张恨水认为真正的罪人应该是她的父亲潘老丈，将自己的女儿送到报恩寺，就醉得人事不知，昏然大睡。这是有意将自己的女儿送给干儿子海和尚偷情，张恨水讽刺道：“其实事到那时，海和尚即不以烈酒享之，而代之以白水，老丈亦未是不醉之理也。”

品人论世当知心，张恨水的褒贬标准与他个人的生活有很大关系。早年丧父，张恨水时刻记住临终前的嘱咐，伺候母亲、照顾家庭。他的家庭观念非常重。侍奉母亲，善待弟妹，他为了家庭放弃报考北京大学的志愿。他为人真诚。一个有着厚厚的嘴唇讲着皖南普通话的乡下人，在文学界、新闻界打拼，靠的就是为人忠厚老实。他完成了《春明外史》，名声大起，张学良让他到东北做官，他婉言拒绝，认为自己不是这个料，当避让。他认为女性的康健贞节固然不能少，操守更为重要，而影响女性操守的根本原因是环境，于是我们就看到了《金粉世家》中冷清秋的舅父宋润清、《啼笑因缘》中沈凤喜的叔父沈三弦，他们就如《水浒传》中潘巧云的父亲潘老丈。《论赞》是一副双面镜，一面照耀着梁山人物，一面却映射出作者自己。

三

虽是品论梁山人物，个人的烙印却相当鲜明，虽是文言，臧否褒贬却一目了然。《论赞》篇幅并不长，集中地体现了张恨水的人格。

张恨水身上有很多佛家的气息，但是他为人的标准基本遵守的还是儒家思想。他曾经提出“莫乱打孔家店”：“夫孔子之学说……究不失为伟大之人物。”“我们正不必看看孔子过于古老。只问孔子所能的，我们能不能。”《论赞》即是况世，又是况我，就是用孔子的标准追问“我们能不能”！ 《论赞》有两点相当明确：对外，他讲究精忠报国，这是做人的大节；对内，他要求道德自省；这是做人的底线。他甚至认为真正的民族英雄是两者结合起来，“不才的意见，作一个英雄，不仅雄才大略而已，在道德方面也应有点修养，而况英雄上还有’民族’两个字。”民族的英雄，就应该有民族的文化。也正是用儒家的标准处世为人，张恨水能够保持一种独立的人格。《论赞》中无论是朝廷还是匪盗，无论是受益者还是受害者，张恨水以统一的标准论之：是否具有道德。结合这些文字发表的时代，可以体会到张恨水超越党派、超越纷争，始终坚守着儒家做人的标准。

《论赞》中体现出来民意的立场。张恨水与当时的周瘦鹃、严独鹤等报刊作家一样，有着相当多的犀利的社会评论，这些社会评论往往是站在民意的立场上对政府、对政党、对所谓的精英人士和各种社会现象展开批评。《论赞》延续着这样的立场。无论是朝廷还是梁山人物，只要是害民、扰民，他一律抨击之。例如对梁山人物“三打祝家庄”，张恨水就很不以为然，他认为：“祝家庄恐水泊群寇借粮犯禁，厉兵秣马，深沟高垒，联扈李二庄，共结生死之盟，论公谊，为国家守土，论私情，亦为乡梓自卫。见义勇为，此大丈夫事。读《水浒》至此，辄为浮一大白。”这是一个乡里保家卫国的好事，却被李应为私利而破坏，被宋江招安之术诱骗了，被李逵滥杀无辜而灭绝了，实在不该！再例如对时迁，张恨水认为宋江将他放置到“下下人物”就不对，宋江等人自以为是梁山人物中的精英，其实他们都不如时迁，他为时迁道不平：“能从狱动库，能放火烧城，便是梁山好汉，若只能偷鸡摸狗，不足齿及也。呜呼！此特倒因为果，奖励为恶之至者矣”。不是学术评点，更不是读书笔记，张恨水评的是梁山人物，要表达的是民情民意。

这是一部用文言写出的《论赞》，从上世纪20年代一直写到40年代。这个时期，中国文坛提倡白话写作，张恨水却用文言写作。不是他的守旧，而是他的传统文人情怀。正如他一直用章回写小说一样，张恨水始终认为旧的东西在新的时期可以改造，可以成为表现新时代的新的文法。之所以用文言写《论赞》，他很明确地说：“是书愿贡献青年学文言者，作一参考。”在写作中，他注意到文言文虚词的运用，目的是告诉青年们什么是文言文，同时在结构上“故取多种，如朱仝雷横篇，用反问体，朱贵篇通用也字结句是。其余各篇，青年自可揣摩领悟。”正因为是有心人之作，《论赞》每篇的篇幅均很小，结构都很活泼。笔者认为《论赞》在文体上的贡献，不仅仅是虚词的运用与结构的活用，而是文言和社评的结合。社评是现代报刊出现后出现的问题，社会现象、文化问题、短小精悍、白话写作，现代中国社评写作最杰出者，当属鲁迅。张恨水的这部《论赞》，写的是宋代的梁山人物，论的是现代中国的社会问题，短小精悍，却是文言写作。谁说社评不能用文言写呢？张恨水用他的实践告诉人们，文言可行。

**作者简介：汤哲声，苏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